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不超过 15 元/股,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 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 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4,139,568股 的 0.03%, 购买的最高价为 9.10 元/股, 购买的最低价为 8.80 元/股, 支付总金 额为 1,969,0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24.65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22 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